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等规定，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内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现将履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审计委员 3 名，其中 2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伟先生担任，另外 2 名委员邹祖学先生、胡振红女士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 2019 年报审计期间召开 3 次会议，对 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有关工作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三次审议并做了相关安排，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会议建议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聘用的审计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0 年，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4 次定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会面、电话等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内部审计水平，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胡伟

邹祖学

胡振红

签名：

日期：2021 年 4 月